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3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

劉奕甫

被告 徐順水

徐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37元，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順水於113年10月3日因病入住院，並於同年10月15日出院。應繳納醫療費用120,632元，僅清償195元，尚有120,437元未清償。徐榮為此出具切結書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因此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出院病歷摘要、醫療費用收據聯、切結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
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原告本於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
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